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为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通知公司，正针对本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将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目前初步确定，本次交易包括公司出售资产和收购资产两部分。

公司本次拟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收购融资租赁等金融行业类资产。收购方式包含以下几种形式：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同时对该标的进行现金增资、仅向标的资产进行现金增资等。

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目前尚在梳理，暂时未能全部明确。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及相关各方正对交易方案继续深入协商，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自公司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公司已组织中介机构进场进行尽职调查的工作，已与中伦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协议，尚未与财务顾问机构正式签署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和相关协议内容尚需待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再行确定。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论证磋商。有关各方仍需进一步沟通、论证重组方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继续申请停牌。

4、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并披露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9月03日